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8月31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

2013年9月18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经营大楼1201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祥友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1,112,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58%。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关于增补郭琴女士、杜建方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也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李杰利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